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供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港元。		
3.	(a) 重選宋理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文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紹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8.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將予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並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